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余重毅
 電話：06-9221650 分機13
 傳真：06-9221657
 電子信箱：fa52230@mail.penghu.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60603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下載網址<https://cloudhd.penghu.gov.tw/links/v/pzVaC1PLUKLM4iwD3ieXYyAU1maG6Kr1/>

主旨：有關本縣「馬公市光榮段149、290、292、298、300等5筆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因附件資料有誤，請協助抽換新遷葬公告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廢止及新遷葬公告內容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 陳光復

臺南市政府 106/12/13



1061325674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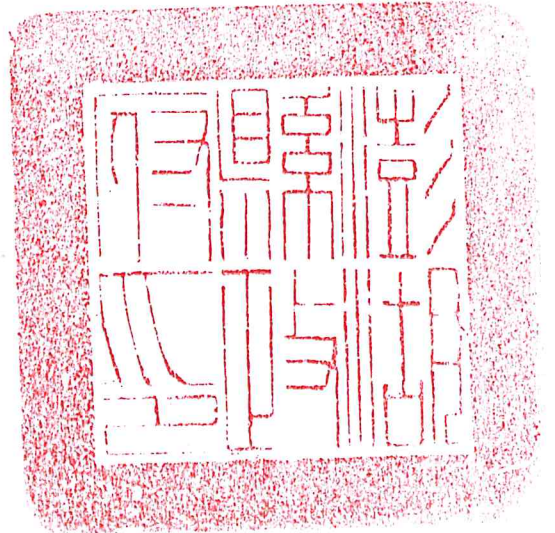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606037203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本府前106年10月12日府民殯字第10606033062號公告本縣「馬公市光榮段149、290、292、298、300地號等5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遷葬地點：本縣馬公市光榮段149、290、292、298、300地號等5筆土地
- 二、廢止遷葬公告理由：重新檢視遷葬公告內容。
- 三、廢止遷葬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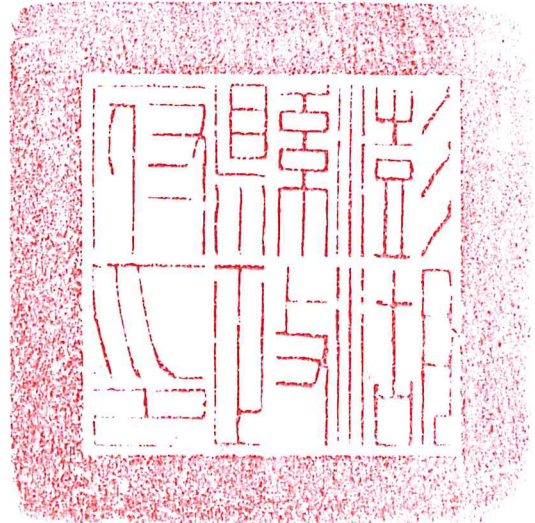
縣長 陳光復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6060372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馬公市光榮段149、290、292、298、300地號等5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馬公市光榮段149、290、292、298、300等5筆地號。
- 二、遷葬原因：維護公共利益及配合整體開發。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
- 四、有關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除遷葬期限外，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電話：06-9274400轉337，承辦人：周鴻)。
- 五、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本次公告範圍內再發現應遷墳墓或骨骸未列入墳墓遷移清冊公告，由本府相關人員現場查定後補列入清冊，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 六、檢附應遷葬墳墓清冊、墳墓查估表各1份。

縣長 陳光復